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438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天津华药医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地 址 天津市河东区冠福大厦2208

代理机构 四川麦创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镰刀；卷发用手工具；非电动压胶枪；剪刀；剑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水果采摘用具（手工具）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